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日間部實務專題課程實施與專題製作競賽辦法

民國 96 年 7 月 26 日 資訊工程系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民國 96 年 11 月 22 日 資訊工程系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7 年 6 月 26 日 資訊工程系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8 年 4 月 16 日 資訊工程系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9 年 3 月 4 日 資訊工程系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0 年 2 月 24 日 資訊工程系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2 年 9 月 5 日 資訊工程系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培養本系學生創新思考模式與提升研究與實務專題製作能力，並獎勵績優實務專題製作成果，以發揮技職教育特色，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實務專題實施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實務專題課程實施方式如下：

- 一、 實施學年(期)：第三學年上學期及下學期。
- 二、 實施對象：四年制三、四年級(含延修生)，適用於 99 學年度(含)後入學之學生。
- 三、 授課方式如下：
 - (一). 分組研討：各組自行討論及依指導教授之實際訂定時間進行研討。
 - (二). 團體研討：專題演講、問題分享、研究方法分享、專題研討口頭報告。
- 四、 學分／學時數：實施期間每學期 2 學分 6 學時。
- 五、 實施程序如下：
 - (一). 第二學年開學前：系網公告專題指導教授之專長。
 - (二). 第二學年下學期期中考前：完成分組(每組 1~3 人)並繳交專題計畫書 3 份(學生、指導教授、系辦各 1 份)，計畫書格式如附件 1。
 - (三). 第三學年上學期開學前：系網公告該學期各週五第 2~4 節授課地點。
 - (四). 第三學年上學期期末考前一週：繳交專題進度報告於指導教授，由指導教授統一評分，並將期末分數繳交回系辦公室，報告書格式如附件 2。
 - (五). 第三學年下學期開學前：系網公告該學期各週五第 2~4 節授課地點。
 - (六). 第三學年下學期期中考週：系網公告專題評審時間與地點。
 - (七). 第三學年下學期期末考前二週：上傳專題成果報告檔案、同意送審暨光碟授權書至實務專題系統 <http://e4191.ncut.edu.tw/ied/>，成果報告之格式如附件 3、光碟內容規定如附件 4、同意送審暨光碟授權書格式如附件 5。每學年下學期期末考後一週舉行專題評審、成果展示與競賽。
 - (八). 四年制四年級(延修生)於每學年每學期期末考後一週舉行專題評審。
 - (九). 於專題評審時，除該學年選修專題學生外，次學年須選修專題之學生應全體出席觀摩。

第三條 實務專題評分方式如下：

- 一、 實務專題(一)：
 - (一). 評審：各指導教授。

(二). 評分項目如下：

1. 本學期實務專題參與出席率：10%。
2. 依規定時間繳交專題資料：10%。
3. 專題進度口頭報告內容：40%。
4. 專題進度報告書內容 40%。

二、 實務專題(二)：

(一). 評審委員之聘請：

1. 由系課程委員會聘請專家學者 3 名擔任評審，指導教授不得擔任該組之評審。
2. 以上評審皆為無給職且不支給出席費、差旅費等。

(二). 專題成果評分佔學期總成績之 85%，評分項目如下：

1. 創意。
2. 實用性。
3. 技術困難度。
4. 功能完整性。
5. 專題報告書。

(三). 團體研討評分佔學期總成績之 5%；由系辦公室評分，評分項目如下：

1. 本學期實務專題授演講出席率。
2. 依規定時間繳交專題資料。

(四). 專題報告及相關資料繳交之完整性佔學期總成績之 10%；由指導教授評分。

(五). 若實務專題評分時，若有出現不及格分數之組別，評審委員需註明不及格原因，並提至系務會議追認。

第四條 專題成果展示與競賽方式如下：

- 一、 參加資格：全組成員之專題評審成績皆及格者。
- 二、 評審委員之聘請：由本系課程委員會推舉每一競賽類組各 3~5 名產官學界專家組成。
- 三、 評分項目如下：
 - (一). 創意。
 - (二). 實用性。
 - (三). 技術困難度。
 - (四). 實體功能完整性。
 - (五). 會場佈置與解說(海報格式如附件 6)。

第五條 競賽獎勵：

一、 參加本系競賽獎勵如下：

(一). 第 1 名：補助材料費 3000 元或等值禮券。

(二). 第 2 名：補助材料費 2000 元或等值禮券。

(三). 第 3 名：補助材料費 1000 元或等值禮券。

二、 參加全國性(含本校主辦)競賽獎勵如下：

(一). 第 1 名：補助材料費 6000 元或等值禮券。

(二). 第 2 名：補助材料費 4000 元或等值禮券。

(三). 第 3 名：補助材料費 3000 元或等值禮券。

(四). 獲佳作或其他得獎名次：補助材料費 2000 元或等值禮券。

(五). 入選參賽未得獎者：補助材料費 1000 元或等值禮券。

第六條 實務專題製作材料費：每人每學期材料費依年度預算核發。

第七條 本辦法第五、六條之材料費皆須依本校採購相關規定核實報銷。

第八條 本系專任教師除留職停薪者外，皆有指導學生實務專題之權利與義務。

第九條 專題生因故提出更換指導老師時，須備妥以下 2 種書面文件送系辦核備：

一、 變更專題指導教授同意書。(附件 6)

二、 專題計畫書。(附件 7)

第十條 實務專題製作之成果智慧財產權屬本校所有，其研發成果管理與技術移轉依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實務專題製作之成果發表(包括研討會論文、期刊論文、專書著作、海報、專利)時須將指導教授及參與該專題製作之學生同時列為作者或發明人，且須以本校為發表單位。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